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illegible]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illegible]

[illegible] 先生、[illegible] 先生、[illegible] 先生、[illegible]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李学礼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王 [illegible] 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illegible]

2、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潘玉忠

潘玉忠

2017 年 11 月 28 日